

# 指女文员遗嘱执行人未交出所有遗产 特需信托机构首次代受益人索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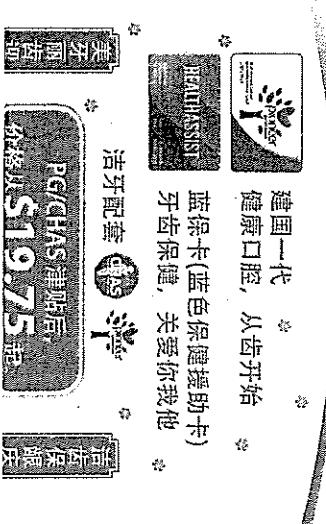
特需信托机构指，女文员卓爱兰四年前逝世后，留下至少40万元遗产，但机构只收到约29万元，于是到高庭向身为遗嘱执行人的弟弟卓鸿基追讨11万余元，要他详列其他遗产清单、赔偿待估损失，并要高庭宣判他违反遗嘱执行人的职务。



特需信托机构总经理陈荣辉说，信托人把资产委托给机构管理后，一旦遗嘱执行人不交出遗产，在法律上，机构就有权利去帮受益的特需亲人追讨。（档案照片）

## RafflesDental

新嘉坡士医疗集团的新嘉坡牙科，提供综合牙科服务，在莱佛士医院及全岛各地设有多个门诊。牙科是士牙科及保健计划(Medisave)和社保津贴计划(CHAS)认证的诊所。



女文员卓爱兰乳癌复发，担心死后无人照顾3岁智障独生女，就到特需信托机构（Special Needs Trust Company）设立信托基金，委托该机构代管遗产的女儿曾理资产，为女儿提供基本经济和生活保障。

指定弟弟卓鸿基（50岁）为遗嘱执行人的卓爱兰，四年前过世，享年59岁。特需信托机构称她留下约40万元的遗产，但机构只收到约29万元，于是到高庭向卓鸿基追讨。同年11月，卓鸿基执行她的遗嘱，反遭遗嘱执行人的投诉。

这是特需信托机构代表受益人索赔的第一起官司。机构总经理陈荣辉受访时说：“把准备留给特需亲人的资产委托给特需信托机构（管理）是重要的。一旦遗嘱执行人不交出遗产，在法律上，我们就有权利帮受益的特需亲人追讨。”

本案今天将举行第一个审前会议。艾伦格德（Allen & Gledhill）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永波义务代表特需信托机构，没有律师代表的卓鸿基，尚未提呈答辩书。

卓爱兰的女儿李翠萍患糖尿病，现居慈光乐护理院。

据了解，卓爱兰生前在新加坡集团（SATS）工作，有一对姊妹。

她与约75岁的丈夫联名拥有金文泰三房式组屋，因为是联名形式，在她死后，生存者取权（rule of

survivorship）的原则就会生效，即她的权益自动转到丈夫名下，不能当遗产列入遗嘱。

根据特需信托机构提呈的法庭文件，卓爱兰的遗产包括约17万7000元存款、七份总值约30万元的保单、总值约23万元的股票等。

据了解，她让丈夫享有一万元的遗产，其余都留给女儿。她也把五份保单收益和公组金存款，指定交给特需信托机构处理卓爱兰是在2010年2月，到特需信托机构设立信托基金，授权该机构代李翠萍接收礼物和遗产。

2011年2月，卓爱兰立遗嘱，授权遗嘱执行人处理所有资产，再将所得款项交给特需信托机构，让该机构按她的指示，拨款照顾女儿。

2012年2月20日，卓爱兰过世。同年11月，卓鸿基执行她的遗嘱，反遭遗嘱执行人的投诉。

这是特需信托机构代替受益人向遗嘱执行人，在执行遗嘱时理当做好账目，并在受益人要求查看时交出账目。答辩人须按卓爱兰的指示分配遗产，并且在分配遗产前，获得受益人的同意。可是，答辩人却违反职责。

她说，卓爱兰逝世后，她的银行储蓄原有1万6378元，但户头被关闭时仅剩1524元。这些钱后来转入答辩人以遗嘱执行人名义开设的新户头。新户头有多笔存款和提款记录，其中约八万元被提出，但答辩人没解释钱的去向。2013年12月，答辩人把新户头的约25万元，转给特需信托机构。去年5月，答辩人电邮特需信托机构，要它偿还卓爱兰的3800元。同年7月至9月，该机构再次向答辩人退款，答辩人提交文件和译文。

## 机构至今已为有需要家庭拟定1700个看护方案

特需信托机构在2009年开始运作以来，至去年底，已为有需要亲人的家庭拟定了1700个看护方案（care plan），最终设立的信托基金有400个，由信托人（settlor，即父母或看护人）过世后启动的信托基金有15个。

2008年6月设立的特需信托机构，是社会及家庭发展部资助的唯一非营利信托机构，它为特需人士提供负担的信托服务。

所谓看护方案，是根据客户的意思，为特需亲人制定看护、学习、医疗，甚至是社交和娱乐、消遣方面的护理计划，再评估受益人未来所需的款项。

机构的责任是管理信托人的资产，与信托人指定的监护人定期评估计划，确保信托人得到适当的照顾。

机构将协助受益人从社区管道申请经济援助。

特需信托机构设在中哈鲁广场旁的办公楼中央大厦（Central Plaza）十楼，地址是298 Toong Bahru Road #10-01 Central Plaza。

要查询更多详情或设立信托基金者，可直接上门或拨打热线：62789598，或电邮：

enquiries@sntc.org.sg。个案经理将安排免费的会面咨询。

世特需信托机构每年征收400元的管理费，但扣除政府津贴，其所有的收据，其余的就是没有”。

该机构认为，这样的回应不足以满足；三年已过，答辩人至今还是没提供全面的资产清单。机构子是在去年底决定采取法律行动。（人名译文）